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20] 01 号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为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上理工【2015】213 号文《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光电学院 2018 年度“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原“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经学院第四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将调整后的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一、激励范围

在职在岗、且承担本科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当年 1-6 月退休人员核心任务由学校统一发放，不在学院的发放范围内；当年 7-12 月退休人员核心任务按在岗月数折算。

二、核心任务激励

从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不包括综合技能实习和毕业设计）的教师，根据其教学工作量（学分数 A）核心任务激励金额为：

正高： $x \cdot C$

副高： $0.8 \cdot x \cdot C$

中级： $0.6 \cdot x \cdot C$

其中， x 为基准金额，计算方法为学院的总核心任务激励额度除以总奖励系数。 C 为奖励系数如下表所示：

学分数 A	≤ 3.5	$(3.5, 7]$	$(7, 10.5]$	> 10.5
奖励系数 C	$\frac{A}{5}$	$0.7 + \frac{A-3.5}{10}$	$1.05 + \frac{A-7}{20}$	1.23

三、特色亮点和团队建设等专项激励

特色亮点和团队建设奖励办法以人事处和教务处下达为准，对于未明确的奖励内容，根据附件 1 的奖励细则执行。

四、晚自习辅导补贴

晚上自习辅导补贴（17:00 以后的答疑辅导安排），每人每次 80 元，以教务处核对的名单为准。

五、实验室教辅人员的激励

教学团队的实验室教辅人员，以学校同等职级奖励金额平均数为基数，综合考量实验室教辅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上班考勤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辅导员的激励

教学团队内的辅导员，由学校学生处和研究生院统一执行。

七、扣罚

有教学事故、教学过失、教学秩序差错、未按要求承担团队任务的教师，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扣减。

八、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年1月2日

附件 1：特色亮点和团队建设奖励细则

1. 教研论文（教师第一作者且本学院第一单位）

C 类（非统计源）：0.5G； C 类（统计源）：1G； B 类：3.5G； A 类：5G

2. 指导本科生（本学院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

B 类：1G； A 类：3G

3. 计入教务处办学目标的本科竞赛：

	省部级	国家级
A 类竞赛	最高等：10G	最高等：20G
	第二等：4G	第二等：12G
		第三等：4G
非 A 类竞赛	最高等：5G	最高等：12G
		第二等：3G

注：

1) 个人竞赛（获奖人为个人）乘以系数 0.5；

2) 非 A 类竞赛，同一赛事获得超过 1 项奖状后，每增加 1 项，系数按 0.5、0.4、0.3…依次递减至 0.1（如获得 1 个一等奖，2 个二等奖，则系数分别为：1，0.5，0.4）。

4. 其他团队和师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三全育人，产业学院，专业建设等参考学校奖励办法酌情奖励。

- G 为奖励基数，由当年专项奖励额度决定，上限为 1000 元；
- 对于未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的本科成果，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 同一项目校内不重复奖励。